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7月16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卢森堡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部门编辑。



卢森堡的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承诺或答复

1. 卢森堡回顾，在 2018 年 1 月 18 日审议期间向它提出的建议有 149 项。
2. 卢森堡注意到下列各项建议：106.1、106.2、106.3、106.4、106.6、106.7、106.8、106.9、106.10、106.40、106.41、106.42、106.44 和 106.52。
3. 卢森堡接受其他建议：本文件提供了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的信息，并提供了有关自 2018 年 1 月审议以来在国家一级发生的变化信息。

106.5、106.20 和 106.29

4. 卢森堡计划批准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

106.11-106.19 和 106.36

5. 关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法律草案即将提交众议院审议。

106.21

6. 卢森堡计划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29 号议定书。

106.22-106.28、106.113-116 和 106.121

7. 议会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的工作正在进行中，不久应该就会通过。该法案包括将女性外阴残割定为刑事罪行。它还规定加强国家行为者和非国家行为者之间的合作。

106.30

8. 卢森堡继续努力，加强国家机构和技术机制的能力，以兑现其人权领域的承诺。

106.31、106.33 和 106.34

9. 卢森堡确认，它愿意加倍努力，向条约机构提交未交的报告，并建立一个能够更加定期提交报告的机制。卢森堡极为重视与联合国和地区这两级的所有人权机构和机制的良好合作。

106.32

10. 卢森堡将考虑采用这种政策。

106.35

11. 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发展合作和人道主义行动的法律中，规定特别是在能力建设方面，向人权项目提供数额极高的公共资金。

106.37-38

12. 卢森堡正在审查必要的立法措施，以落实这些建议。

106.39

13. 请参照国家报告第 81 点：该处所提的法案现已通过(2017 年 11 月 7 日的法律)，并应能够使平等待遇中心在打击歧视方面发挥更有效的作用。新法律也就基于国籍的歧视的各项作出规定。

106.43 和 106.53

14. 卢森堡认为，其移民政策符合有关建议，因为该政策除其他外符合欧盟制定的框架。

106.45

15. 已继续作出努力，执行《男女平等行动计划》。

106.46-48

16. 目前正在考虑如何改进人权培训，包括对公务员、执法人员、地方法官和其他国家和社区人员的基本培训和持续培训。

106.49

17. 卢森堡计划进行提高记者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认识的活动，特别是在编写提交给消除酷刑委员会的下一国家报告时这样做。

106.50

18. 关于逃税问题，卢森堡积极参与了欧盟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这一层面所做的努力。

106.51、106.58-106.69、106.91、106.93-102

19. 卢森堡认为，其现有的法律框架能够有效地防止歧视，同时保持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尊重，包括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欧洲视听媒体服务指令禁止传播煽动仇恨或暴力的内容，该指令已收为卢森堡的法律。目前，这一指令正在欧洲一级进行修订，预计将在这方面承担更广泛的义务。该指令尤其扩大了义务，以在尊重言论自由的同时，保护公民免受通过“新”互联网服务煽动仇恨或暴力的内容之害，尤其是就视频共享平台而言。检察官有系统地起诉这方面的仇恨言论和判罪的新闻，新闻界都有报道。

106.54

20. 卢森堡正继续采取措施保障残疾人的权利。家庭事物部正在制定 2019 年至 2023 年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新国家行动计划。2018 年，通过新闻媒体和公共宣传栏发起了一项促进残疾人融入运动。目前正在起草一份关于公共场所、公共道路和集体住房无障碍的法案，并将在本届议会任期结束前提交众议院。该法案规定将无障碍规定扩展到私人领域的某些产业。此外，现有的公共场所现在也必须遵守无障碍的要求。该法案还规定对不遵守无障碍义务进行刑事制裁。

106.57

21. 有关这个问题的立法工作正在进行中。

106.70-72

22. 卢森堡计划在未来几周内通过实施《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第一个行动计划。

106.73

23. 卢森堡是《关于气候变化行动中的人权问题的日内瓦承诺》的签署国，目前正在作政治一级作出努力，并调动该领域的财政资源。

106.74

24. 卢森堡承诺确保被关押在剥夺自由场所的所有人能够获得必要的医疗服务。

106.75-81

25. 卢森堡认为，随着 Dreibern 国家社会教育中心安全单位的开始运作，以及持续关注按严格的客观条件和最好的条件拘留未成年人的问题，这些建议已在落实中。卢森堡还请参照下文对建议 106.131-135 的答复。

106.82-87、106.88-90 和 106.130

26. 卢森堡继续作出努力，打击人口贩运行为，并将考虑到收到的建议。国家框架包括保护儿童，特别是处于脆弱状况的儿童。近期发起了一场提高对当代奴役制的认识的公共宣传运动，并于 2018 年向跨部门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委员会提供了该机构自己的预算资源。

106.92

27. 目前正在考虑如何采取额外措施，来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问题，特别是从卢森堡准备竞选人权理事会 2022-2024 年的席位角度来看。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将与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讨论。

106.103-106

28. 目前正在起草的新的“2018 年多年度国家综合行动计划”，旨在优先考虑五个优先领域，包括加强外国人的就业能力，以及促进教育和持续学习，并学习非官方语言。国家行动计划没有时限，并提供一个全面、可修订和适应性强的框架。另外，请参照对建议 106.148 和 106.149 的答复。

106.107

29. 为了保证残疾人能够更加独立地生活，并使残疾人离开照料机构，政府鼓励通过财政援助，为独立生活的人建立半独立的住房和发展新的上门援助服务。(另见对建议 106.54 的答复)。

106.108

30. 卢森堡 2015-2019 年国家防范自杀计划将青年人视为易自杀群体，并将可利用的社会心理辅导服务通知他们。

106.109 和 106.111

31. 将所有儿童纳入教育体系，尤其是将寻求国际保护者的子女和受国际保护者的子女纳入教育体系的工作是卢森堡的优先事项；今后几年还将就这个问题作出更多的努力。卢森堡国家报告提供了更多细节。

106.110

32. 有关各方继续在国家一级就这问题进行讨论。不同的学校执行了试点项目。

106.112 和 106.117-119

33. 卢森堡正在开展《国家男女平等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活动，以期消除一切形式的男女歧视，尤其是要促进妇女平等及经济和政治自主。

106.120、106.122、106.125-129

34. 卢森堡认为，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性虐待和性剥削，包括为了商业目的性虐待和性剥削，都是重中之重。2011 年 7 月 16 日颁布的法律 1. 批准 (a) (2007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在兰萨罗特开放供签署的《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b)《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以及 2. 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某些条款，法律框架从而能够应付各种挑战。同时，特别是鉴于新技术快速发展和采用，保护儿童的运作框架还不断得到评估和补充。所有教育专业人员都接受了如何发现虐待行为案件的培训。

106.123-124

35. 目前议会仍然在审议修订亲子关系法法案。该法案将对建议作出回应。

106.131-135

36. 2018 年 4 月 13 日，向众议院提交了建立新的青年保护制度的第 7276 法案。有必要强调法律的保护方针，以及决定不制定未成年人刑法。现行制度的优点是，就保护和惩罚未成年人制定了独立的法律；也就是说适用于未成年受害者和触法者的法律。案文中深入审查和制定了关于未成年人的权利和保障。关于拘留未成年人的可能性，应该指出，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随着国家社会教育中心的安全单位开始运作，情况发生了深刻变化。这个封闭式的结构有 12 个床位，分成四个单元。虽然该法案保留了入狱的特殊情况，但关于这一措施的条件和程序已经过修改和彻底审查。只有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才能将未成年人关入监狱，并且必须满足关入监狱的严格多种条件：

- 未成年人必须对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构成威胁；
- 未成年人必须犯下或涉嫌犯下属于刑事犯罪的行为，这种罪行最多可以判处两年或两年以上的有期徒刑。

106.136、106.139、106.141-142

37. 卢森堡提到其国家报告，特别是第 25-30 段。全面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仍然是国家的重要优先事项。

106.137-106.138、106.140

38. 为鼓励公私部门的雇主聘用残疾人，2018 年 3 月，家庭事务部部长向众议院提出了一项帮助就业的法案。该法案旨在通过创建一项名为“协助进入就业市场”的活动，促进残疾雇员或以外调员工身份就业并能继续留住。

106.143

39. 2008 年 8 月 29 日修订《人员自由流动和移民法》的法律第 120 条第(1)项和第 125 条第(1)项以及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国际保护和临时保护的法律规定第 22 条第(3)项，规定了强制度低于拘留的替代措施。关于识别弱势群体身份的工作，外交和欧洲事务部移民局已经提高了一些负责接待和面谈的人员的认识并对他们进行了如何识别弱势群体的专门培训。基希贝格紧急收容所的几名工作人员也接受了培训。因此，经确认为脆弱的人可以享有一项或多项特别的程序保障(参阅对建议 106.148-149 的答复)。

106.144-106.147

40. 政府难民融入作为其收容政策的核心，它制定了一个专门针对国际保护的申请者和受益者的综合方案：融合指导方案。该方案旨在促进寻求国际保护者的社会和职业融合，并在他们抵达卢森堡的前几周内，为他们的融合铺平道路。鉴于寻求国际保护者的原籍各异，方案依据的原则是融合要成功：必须满足两个要素，即学习国家和行政语言以及了解卢森堡日常生活过程。

106.148-149

41.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接收寻求国际保护者和提供临时保护的法律规定了收容寻求国际保护者的办法，该法旨在改善他们的境遇并更多考虑到弱势群体的需求、尤其是无人伴随未成年人的特殊需求。该法第 4 章涉及保护弱势群体。卢森堡收容和融合事务办事处认明明显脆弱的人(如未成年人、孕妇、老年人、残疾人、单亲父母、有未成年子女的单亲父母)，并立即加以照料，尽可能向他们提议适合其需求的住宿以及提供指导，甚至支付有关当局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对申请国际保护的未成年，目前已可以向他们提供配备监督严格和具备具体社会教育的收容设施。申请国际保护者抵达后，即由心理专家和精神科护士组成的小组经历开列病史，以查明其具体需求并确定特别脆弱的人。与此同时，所有申请国际保护者均由卫生当局进行体检。在体检时，申请国际保护者可以要求公共卫生当局进行免费的精神健康咨询，或者当局本身也可以向患躯体疾病或心理障碍的申请国际保护者提供咨询。此外，在整个程序中，卢森堡收容和融合事务办事处及其合作伙伴进行筛检。在申请国际保护者入住卢森堡收容和融合事务办事处及其合作伙伴的住宿设施期间，每个寻求国际保护者都由一名指定的社会工作者照料，社会工作者在申请国际保护者到达时，评估该人的具体需求，并随后监测这些需求的变化。